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的副本，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倘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交易。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終止其責任權利的條款。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除非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iv)獲豁免，否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9頁。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及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之公佈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或寄發倘供股 終止／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聯席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批准）；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預期將予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之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之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聯席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有條件地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受讓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權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非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iv)獲豁免，否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覃佳麗女士
張紹岩先生
趙振中先生
郭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083,848,712股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i) 216,769,7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 (ii) 222,273,74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i) 21,676,974.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 (ii) 22,227,374.2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經已發行股份 擴大之最高數目：	(i) 1,300,618,45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新股份)；或 (ii) 1,333,642,45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或購回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
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 (i) 最多約95,378,68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
- (ii) 最多約97,800,446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7,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涉及27,5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216,769,74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配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2,273,74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1%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且未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33.3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3港元溢價約17.9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溢價約3.5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3港元溢價約4.02%；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8港元溢價約5.26%；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約0.131港元溢價約235%；及
- (vii) 鑑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283港元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426港元，因此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之方式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3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0.435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

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承購其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碎股配額彙總產生之供股股份導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闡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持有合共39,126,5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根據中國法例是否可向中國股東進行供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並無任何法律限制禁止中國股東接收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中國並無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限制中國股東收取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中國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適用於承接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承接及轉售供股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稅項及關稅。根據有關意見，董事決定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就於記錄日期將供股擴展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於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向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適用)。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之權利。

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屬臨時所有權文件，因此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9**」，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任何供股股份之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時間要求有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聯名持有人），則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仍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填妥尚未填妥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轉讓登記。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將會不計息獲發退款支票。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倘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原應配售予彼等之任何尚未出售供股股份；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將於諮詢聯席包銷商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情況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0**」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及／或其按竭誠基準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供股及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或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額外申請（如適用）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概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聯席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本公司並無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各自之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聯席包銷商：
- (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及
 - (ii)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包銷商包括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聯席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聯席包銷商所包銷之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聯席包銷商同意
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

- (i) 最多216,769,742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ii) 最多222,273,742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佣金：

本公司須向聯席包銷商支付相當於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總額之2.5%之包銷佣金，惟各包銷商有權獲得包銷佣金不少於25,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須確保(i)彼等所促使之各包銷供股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包銷供股股份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連同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 30% 或以上。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鑑於認購價較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購價」一段所載每股股份之最近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當前及預期市況及供股規模，董事會認為可能難以找到包銷商以合理成本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供股。另一方面，倘若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及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籌集額外資金。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章程文件。於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後，聯席包銷商將就供股開始物色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的程序。聯席包銷商將與潛在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接洽，及向彼等介紹本集團的背景、業務及前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席包銷商(如需要)可能會召開投資者會議、分析師報告、電話會議等，並準備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問答環節、投資者推介及以投資者為中心的推廣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包銷商尚未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就可能促使的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而言，聯席包銷商將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及／或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函件。聯席包銷商將確保所促成的任何分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要求且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佣金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儘管本公司並無接洽其他包銷商包銷供股，本公司已物色聯席包銷商，並盡最大努力與彼等探討最佳條款。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包銷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介乎1%至4%，並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的供股章程有關的4項交易，涉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在二零二三年期間按竭誠基準包銷該等公司所進行之供股。考慮到按竭誠基準包銷供股之現行市場包銷佣金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按聯席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2.5%計算乃處於包銷佣金的市場費率範圍內，因此屬公平合理。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聯席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包銷股份。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除非本節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iv)獲豁免，否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所有條件（條件(iv)除外）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無法獲達成，供股將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權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非本節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iv)獲豁免，否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概無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概無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	5,654,200	0.52	6,785,040	0.52	5,654,200	0.52	5,654,200	0.43
覃佳麗女士	43,060,000	3.97	51,672,000	3.97	43,060,000	3.97	43,060,000	3.31
張紹岩先生	5,346,000	0.49	6,415,200	0.49	5,346,000	0.49	5,346,000	0.41
趙振中先生	52,660,000	4.86	63,192,000	4.86	52,660,000	4.86	52,660,000	4.05
郭偉先生	33,260,000	3.07	39,912,000	3.07	33,260,000	3.07	33,260,000	2.56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489,840	0.04	408,200	0.04	408,200	0.03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523,440	0.04	436,200	0.04	436,200	0.03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523,440	0.04	436,200	0.04	436,200	0.03
林家禮博士	200,000	0.02	24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46,060,000	4.25	55,272,000	4.25	46,060,000	4.25	46,060,000	3.54
前董事								
張曉彬先生(附註1)	19,130,298	1.77	22,956,357	1.77	19,130,298	1.77	19,130,298	1.47
高峰先生(附註1)	50,351,506	4.65	60,421,807	4.65	50,351,506	4.65	50,351,506	3.87
小計：	257,002,604	23.71	308,403,124	23.71	257,002,604	23.71	257,002,604	19.76
公眾人士								
聯席包銷商及／或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216,769,74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26,846,108	76.29	992,215,330	76.29	826,846,108	76.29	826,846,108	63.57
小計：	826,846,108	76.29	992,215,330	76.29	826,846,108	76.29	1,043,615,850	80.24
總計：	1,083,848,712	100.00	1,300,618,454	100.00	1,083,848,712	100.00	1,300,618,454	100.00

附註：

-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惟於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概無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	5,654,200	0.52	11,454,200	1.03	13,745,040	1.03	11,454,200	1.03	11,454,200	0.86
覃佳麗女士	43,060,000	3.97	43,060,000	3.87	51,672,000	3.87	43,060,000	3.87	43,060,000	3.23
張紹岩先生	5,346,000	0.49	11,146,000	1.00	13,375,200	1.00	11,146,000	1.00	11,146,000	0.84
趙振中先生	52,660,000	4.86	52,660,000	4.74	63,192,000	4.74	52,660,000	4.74	52,660,000	3.95
郭偉先生	33,260,000	3.07	33,260,000	2.99	39,912,000	2.99	33,260,000	2.99	33,260,000	2.49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988,200	0.09	1,185,840	0.09	988,200	0.09	988,200	0.07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1,016,200	0.09	1,219,440	0.09	1,016,200	0.09	1,016,200	0.08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1,016,200	0.09	1,219,440	0.09	1,016,200	0.09	1,016,200	0.08
林家禮博士	200,000	0.02	780,000	0.07	936,000	0.07	780,000	0.07	780,000	0.0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46,060,000	4.25	50,460,000	4.54	60,552,000	4.54	50,460,000	4.54	50,460,000	3.78
前董事										
張曉彬先生(附註1)	19,130,298	1.77	19,130,298	1.72	22,956,357	1.72	19,130,298	1.72	19,130,298	1.43
高峰先生(附註1)	50,351,506	4.65	50,351,506	4.53	60,421,807	4.53	50,351,506	4.53	50,351,506	3.78
小計：	257,002,604	23.71	275,322,604	24.77	330,387,124	24.77	275,322,604	24.77	275,322,604	20.64
公眾人士										
聯席包銷商	-	-	-	-	-	-	-	-	222,273,74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26,846,108	76.28	836,046,108	75.23	1,003,255,330	75.23	836,046,108	75.23	836,046,108	62.69
小計：	826,846,108	76.28	836,046,108	75.23	1,003,255,330	75.23	836,046,108	75.23	1,058,319,850	79.36
總計：	1,083,848,712	100.00	1,111,368,712	100.00	1,333,642,454	100.00	1,111,368,712	100.00	1,333,642,454	100.00

附註：

-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根據包銷協議，倘聯席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供股股份，則聯席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實際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使其認購，同時竭盡所能確保(1)由聯席包銷商所促使包銷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2)概無包銷供股股份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3)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4)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0.14港元配售 180,640,000股新股份予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4,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 2,500,000港元擬用 於補充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 22,000,000港元擬用 於發展本集團之 業務。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 用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 股0.103港元配售 150,520,000股新股份予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14,578,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 8,000,000港元擬用 於補充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6,578,000 港元擬用於發展本 集團之業務。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供應鏈業務重組及升級，拓展各層面的銷售渠道，將傳統的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升級為企業對渠道對企業(B2C2C)模式，涵蓋線上及線下不同銷售渠道，發展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進行品牌建立、管理及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

本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本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吃、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率先(i)與「創維汽車」品牌就新能源汽車；(ii)與安順市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遊局就旅遊板塊；及(iii)與貴台酒品牌就餐飲領域展開全面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已完成兩輪配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000,000港元，並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收益約5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02%，彰顯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積極努力。

本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並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將為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必要的資金，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於決定進行建議供股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通常需要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實現。因此，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行性有限及會帶來不利影響，此集資方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較小，且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惟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這並非本公司的意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此舉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反，供股允許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允許彼等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為(i)約95,3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97,800,000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不包括包銷佣金但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涉及供股的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為(i)約94,3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96,800,000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擬將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包括購買媒體資源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品牌供應鏈業務，包括於中國成立其他營運中心及就數碼化供應鏈業務購買零售平台約7,000,000港元；及
- (iii) 約14,38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24%）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其他一般經常性開支。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以及未獲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

倘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用作擬定用途。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則已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用作擬定用途。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因此，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披露。下列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連結：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7/2021072700818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8/2022071800435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298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1/2023121100309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580
應付股東款項	16,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71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547
	<u>29,155</u>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與本公司前董事高峰先生（「高先生」）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經修訂之還款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按照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貸款下之未償還本金（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約2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圖已從高先生收取合共約2,57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之部分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0,365,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高先生溝通，並向其追討還款。儘管本公司多次追討，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償還經修訂之還款協議下之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將持續與高先生保持溝通，以期就未償還債務之最新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供應鏈業務重組及升級，拓展各層面的銷售渠道，將傳統的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升級為企業對渠道對客戶（B2C2C）模式，涵蓋線上及線下不同銷售渠道，發展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進行品牌建立、管理及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收益約5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02%，彰顯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積極努力。本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吃、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率先(i)與「創維汽車」品牌就新能源汽車；(ii)與安順市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遊局就旅遊板塊；及(iii)與貴台酒品牌就餐飲領域展開全面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計劃將這種合作模式複製到其他領域，使集團能夠為更多知名品牌提供全面的品牌服務，為品牌擁有人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符合本公司「易生活，惠民生」的經營理念。

憑藉本集團於供應鏈業務重組升級及品牌傳播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的進展及努力，本集團將於未來全球經濟狀況可能改善之情況下，繼續致力於加強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整體業績。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已計及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以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44港元將予發行之 216,769,742股供股股份		104,869	94,379	199,248	0.116
					0.17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相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869,000港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4,37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將予發行之216,769,742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869,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4,379,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
-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16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86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903,208,712股計算。
- (5)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78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9,24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903,208,712股及216,769,742股供股股份計算。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180,64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41,000港元。配售180,640,000股配售股份屬於未經調整後續事件且並非直接歸因於供股，因此並未納入備考調整。呈報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假定的216,769,742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配售之180,640,000股股份。

-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80,6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03,208,712股增加至1,083,848,712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41,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配售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3,889,000港元除以1,300,618,454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903,208,712股已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180,640,000股已發行配售股份；及(iii)供股將予發行的216,769,742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之 配售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及經計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之 配售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及經計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之 配售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4港元將予發行之 216,769,742股供股股份	199,248	24,641	223,889
			0.172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基礎載於供股章程第App II-1至App 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其中涉及216,769,7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就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經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83,848,712	108,384,871.2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83,848,712	108,384,871.20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16,769,742</u>	<u>21,676,974.20</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u>1,300,618,454</u></u>	<u><u>130,061,845.40</u></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11,368,712	111,136,871.20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22,273,742</u>	<u>22,227,374.20</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u>1,333,642,454</u></u>	<u><u>133,364,245.40</u></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7,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27,52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認購或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趙瑞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454,200 (L)	1.06%
張紹岩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146,000 (L)	1.03%
覃佳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060,000 (L)	3.97%
郭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 (L)	3.07%
趙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660,000 (L)	4.86%
鄭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88,200 (L)	0.09%
林全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16,200 (L)	0.09%
黃海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016,200 (L)	0.09%
林家禮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7)	780,000 (L)	0.07%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趙瑞強先生獲授予5,8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瑞強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趙瑞強先生亦實益擁有5,654,200股股份。
3. 張紹岩先生獲授予5,8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紹岩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張紹岩先生亦實益擁有5,346,000股股份。

4. 鄭永強先生獲授予58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永強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鄭永強先生亦實益擁有408,200股股份。
5. 林全智先生獲授予58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全智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林全智先生亦實益擁有436,200股股份。
6. 黃海權先生獲授予58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海權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黃海權先生亦實益擁有436,200股股份。
7. 林家禮博士獲授予58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家禮博士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林家禮博士亦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8.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秋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3,400 (L)	6.46%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發行本供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調整至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537,742股股份；
- (c) 高峰先生(作為第二擔保人及還款方)與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修訂協議，藉以延長高峰先生於還款協議項下有關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應付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本金額18,000,000港元貸款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表；
- (d)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641,742股股份；及
- (e)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引述的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覃佳麗女士 張紹岩先生 趙振中先生 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法定代表	趙瑞強先生 周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周志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5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聯席包銷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26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目前，趙先生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佳麗女士（「覃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軟件及酒店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南寧環球國際大酒店之銷售總監、成都菲萊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管及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覃女士持有廣西桂林旅遊學院頒發之旅遊會展策劃與管理大專學位。

張紹岩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具有近22年投資行業相關經驗，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上市代表、中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岳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彼總體負責本公司在境內外的投融資及併購等相關業務的開展。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彼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振中先生（「趙先生」），39歲，於酒店業及物聯網智能產品營銷及品牌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注於以用戶為核心的品牌價值評估及渠道構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職大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渠道拓展、渠道管理及渠道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四川眾軒高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成都城住通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瑞士酒店管理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偉先生（「郭先生」），40歲，於品牌推廣及渠道拓展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曾參與國內不同城市之地標性建築項目建設，並與多家企業、機構、大學及房地產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積累豐富之政企資源。彼於品牌推廣、渠道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擔任澳洲奇勝（中國）有限公司（已被施耐德電氣收購）之市場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擔任美國立維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加入廣州蘇柏電氣有限公司及江蘇馬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獲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執業律師成員。此外，鄭先生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小組成員。鄭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止，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一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黃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政策倡議、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他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 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SGX: 5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LON: JADE)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除牌前之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除牌前之股份代號：2277)(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600837: SHH)(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SGX: A50)(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GX: 40V)(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Beverly JCG Ltd. (SGX: VFP)(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除牌，SGX: 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該等公司之股份現／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除牌，TSX: SWH)(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KLSE: TMCLIFE)(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周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目前為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除牌前之股份代號：886)(正進行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載：

- (a)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
- (b)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3.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但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須視乎最終認購程度。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登記。